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73508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會函詢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承攬契約中訂定「工地主任須具大專以上土木科系畢業資格者方符合規定」似不符營造業法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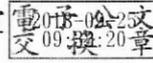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會107年9月13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70900225號函。
- 二、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本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業訂明擔任工地主任之資格；另營造業法第44條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三、另旨揭所詢疑義1節，因涉工程採購相關法令及工程主辦機關權責，依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爰建請逕洽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



機關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中部辦公室



裝



訂

線